

河南工业大学校园物业外包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60



采 购 人：河南工业大学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4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 12 |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31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39 |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 55 |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77 |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    | 83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60
2.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大学校园物业外包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5850000 元

最高限价：5850000 元

| 序号 | 分包编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 政 采<br>(1)20250064-1 | 河南工业大学校园物业外包项目 | 5850000 | 585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河南工业大学校园物业外包项目

5.2采购内容：河南工业大学莲花街校区的垃圾清运及处置服务、莲花街校区道路机扫冲洗和洒水服务以及莲花街校区东北区域物业外包服务。

5.3服务期限：3年

5.4服务地点：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00号

5.5 服务标准：符合采购项目需求中的服务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s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促进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00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758908

#####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唐老师 鲁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1 hnggzyszfcg01@126.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磊磊

联系方式：0371-6775683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2 | 采购项目：河南工业大学校园物业外包项目                                                                                                                                                            |
| 1.3 |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60                                                                                                                                                           |
| 1.4 |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br>预算金额：5850000 元；<br>最高限价：5850000 元；<br>招标内容： 河南工业大学莲花街校区的垃圾清运及处置服务、莲花街校区道路机扫冲洗和洒水服务以及莲花街校区东北区域物业外包服务。<br>服务期限： 3 年<br>服务地点：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00 号<br>服务标准：符合采购项目需求中的服务标准。 |
| 2.2 | 采购人：河南工业大学<br>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00 号<br>联系人：王老师<br>联系方式：0371 -67758908                                                                                                             |
| 2.3 |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r>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br>联系人：唐老师 鲁老师<br>联系方式：0371-65915561 hnggzyzfcg01@126.com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2.5.1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 2.5.2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4     |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 / __</p> <p>踏勘集中地点：__ / __</p> |
| 6.3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6.6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 17.2  | 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
| 18.3  | <p>投标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服装费、工具费、培训费、消耗品、交通、工具、办公费、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投标人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p> <p>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19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24.1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
| 26.1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r>(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 27.1 |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 <b>投标邀请</b>                                                                                                                                                                                                                                                                    |
| 30.1 | 开标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
| 30.2 |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r>(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
| 30.3 | 开标时间：详见 <b>第一章 投标邀请</b><br>开标地点：详见 <b>第一章 投标邀请</b>                                                                                                                                                                                                                                       |
| 31.3 | <p>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p> <p>(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p>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
| 31.4 | <p><b>信用查询时间：</b></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开标截止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p> <p><b>查询及记录方式：</b>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
| 32.1 | <p>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
| 36.1 | <p><b>1. 小微企业扶持</b></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服务（或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对投标人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p>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p>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p> <p>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u>物业管理</u></p>                                                                               |
| 37.1 |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p> |
| 38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名                                                                                                                                        |
| 41.1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 44   |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
| 46   |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需向河南工业大学提交合同金额的 2%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后，双方完成交接工作，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等事项后，按照学校财务程序 3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 48   | 招标代理费：免费。                                                                                                                                             |
| 49.2 | <p>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p>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5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50.1 | <p>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合同履行服务内容，按照以下方式付款。</p> <p>付款方法和条件：中标单位每服务一个月后，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中标单位每次收取费用前，应提供相应的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正式发票。</p> |
| 50.2 | <p>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p>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2 采购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合格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5.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

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招标文件共八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评分办法和标准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

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enan.gov.cn](http://www.ccgp-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17. 投标文件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7.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投标前附表中要求的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 **18.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 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21. 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22. 投标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

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 **25.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5.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8.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9.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30. 开标**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4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有关内容。

## **31. 资格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评标委员会**

32.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3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

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5.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节能证明材料）

(2)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液晶显示器，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 3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应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应为正版软件。

###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可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5.8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

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9.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确定中标

### 40. 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41. 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但不得对服务内容或其他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6.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

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河南工业大学校园物业外包项目

#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60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 目 录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工业大学校园物业外包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5-260）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可自拟）  
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或不实，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以采购人于投标时间截止后信用查询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工业大学校园物业外包项目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 2025-184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 目 录

一、 投标函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 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2. 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四、 综合证明文件

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提交

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六、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七、 其他文件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河南工业大学校园物业外包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5-260）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②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信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电 话：\_\_\_\_\_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60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标题            | 内 容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br>(大写) |                 |
| 投标总报价<br>(小写) |                 |
| 服务期限          | 3 年             |
| 服务标准          | 符合采购项目需求中的服务标准  |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
| 其他声明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 2. 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说明资料主要包括本项目招标任务书要求之内容，投标人应自行列出分项报价及总价。

各项服务报价价格构成表及分析说明格式参考如下：

服务费总报价表

单位：元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月费用 | 年费用 | 3 年费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注：

1. 投标人应自行遵守工资、社会保险等国家及本省市有关规定。若有符合减免政策或其他特殊情况，可备注或另行说明。
2. 服务期 3 年费用合计为投标总报价。
3. 格式供参考。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 四、 综合证明文件

##### 1. 综合实力及履约保障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相关证书、证明等资料。（提供认证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简要描述 | 项目金额<br>(万元) | 服务期限 | 项目单位<br>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可参考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业绩合同扫描件等资料。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3. 服务方案

#### 3.1 项目岗位人员配备情况

##### 1、主要管理人员配置一览表（如招标文件要求）

|      | 姓名 | 职称 | 身份证号 | 学历 | 其他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按招标文件要求附身份证、职称证、职业技能证、合同等资料扫描件；

2、其他人员配置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3.2 服务方案、工作程序及承诺等

投标人就本项目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提供相关方案、承诺等（格式自定）。

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提交

（若不属于以下几项可不附）

## 附 1

### 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 (1)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 见文件末附件。

##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七、其他文件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大学校园物业外包项目

服务地点：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00 号

服务范围：河南工业大学莲花街校区的垃圾清运及处置服务、莲花街校区道路机扫冲洗和洒水服务以及莲花街校区东北区域物业外包服务。

服务期限：3 年；

服务标准：符合采购项目需求中的服务标准。

### 二、物业服务要求

#### 1. 总体要求

1.1 投标人需具备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能力。

1.2 对投标人的作业车辆和驾驶员要求：

投标人配备的作业车辆须符合国家和政府管理部门要求的合法合规车辆，保险和手续齐全；驾驶员的驾照须符合所开车辆的资质要求。投标人须配备垃圾清运车、大型垃圾压缩车、大型清扫车、洒水车、扫雪车等车辆和机械设备，详见各服务项目要求。投标人须配备匹配学校垃圾中转站设备的对接车四辆以上和大型压缩车两辆以上。8 吨及以上大型洗扫车 1 台，8 吨及以上中型湿扫车 1 台，8 吨及以上小型洗扫车 1 台，落叶清扫车 1 台，中型干扫车 1 台、8 吨以上洒水车 1 台、4 吨以上除雪车 1 台。

1.3 本服务项目费用包含人工费、机械折旧费、油费、水费、税费、材料费、维修费、折旧费等所有。

#### 2. 莲花街校区垃圾清运及处置服务项目

2.1 项目的服务区域：河南工业大学莲花街校区等。

## 2.2 服务清运标准及要求

2.2.1 按照郑州市垃圾分类处置要求，中标人须将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绿化垃圾（含树枝、芦苇、藤蔓等）分别运输和处置。

2.2.2 中标人负责将生活垃圾、树枝、树叶、草屑等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分别外运并处置。中标人须配备充足车辆，保证其他垃圾及厨余垃圾日产日清、不积压。

2.2.3 早上 7:00 前厨余垃圾专用压缩车和其他垃圾压缩车必须到位，第二辆清运车和司机在第一辆清运车装满之前必须到位，确保垃圾不落地。

2.2.4 中标人对压缩车辆做到：无污染物、无水迹、无异味、干净整洁。

2.2.5 中标人的服务人员须自觉遵守学校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采购人对出入学校车辆、物品的查验。中标人对工作人员在学校的一切行为负责。

2.2.6 在学校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或应采购人的要求，中标人须增加工作人员及清运次数，确保各收集点的垃圾及时清运和处置，不影响学校环境的整洁、美观。

2.2.7 垃圾收集、清运服务的开展均不得影响学校日常的管理服务工作，同时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应自觉配合采购人工作，接受采购人监督，并依照采购人的要求随时纠正或改进工作。

2.2.8 在履约过程中，中标人应自觉维护采购人在社会的良好形象，严禁在清运和处置过程中分拣垃圾或从事采购人授权范围以外的事宜。

2.2.9 中标人进入校园内的清运车辆必须外观整洁、车况良好，并符合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机动车尾气、噪音等各项指标达到规定的检

测标准，做好防污染措施，车辆在行使过程中不得沿途撒落、遗漏垃圾。

2.2.10 中标人进入校区的清运车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学校车辆管理制度，按交通规则及学校内的路标、交通指示牌指引行驶。

2.2.11 在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因政府行为或垃圾处理厂等其他原因停止外运、处置垃圾。

2.2.12 如遇学校突发性工作（疫情防控封校、雪灾、雨灾等），中标人须提前做好应急预案，保障及时清运垃圾。

2.2.13、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绿化垃圾（含树枝的装车、清运和处理）、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不包括建筑垃圾和医疗垃圾）等分类装车和处理，运输至分拣中心等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能够对垃圾进行溯源，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14、中标人对作业车辆的安全驾驶负责，如有安全事故等由中标人负责。

**3. 莲花街校区道路机扫冲洗和洒水服务项目**

3.1 服务区域：河南工业大学莲花街校区。

3.2 具体作业区域：莲花街校区内所有车道。

3.3 作业要求

| 月份    | 车辆               | 作业时间                    | 备注                            |
|-------|------------------|-------------------------|-------------------------------|
| 5-10月 | 大型洗扫车<br>(8吨及以上) | 每天<br>6:30-8:30         | 注：作业时间可根据学校作息时间和道路车辆停放进行适当调整。 |
| 5-10月 | 中型洗扫车<br>(8吨及以上) | 每天<br>6:30-8:30         |                               |
| 1-12月 | 高压冲洗车<br>(8吨及以上) | 联合作业<br>每天<br>6:30-8:30 |                               |
| 11-4  | 落叶清扫车            | 7:00-10:00              | 仅用于落叶季节及温                     |

|        |       |            |                      |
|--------|-------|------------|----------------------|
| 月      | 小型洗扫车 |            | 度 5 度以下, 避免路面结冰。     |
| 11-4 月 | 中型干扫车 | 7:00-10:00 | 仅用于温度 5 度以下, 避免路面结冰。 |
| 1-12月  | 洒水车   | 7:00-17:00 | 日常洒水, 冬季校园内清扫积雪。     |

### 3.4 其他工作要求:

(1) 人行道由人工进行清扫保洁, 非作业时间内禁止将人行道垃圾、落叶、白色漂浮物等扫入机械化保洁道路区域内。

(2) 在作业时间内, 每天早 7:30 对保洁区域全面洗扫, 第一遍结束后 10:00 开始第二次普扫, 14:30 前第三次普扫结束. 16:00 第四次清扫. 如遇学校迎检、重大活动等, 中标人须积极配合, 提前洗扫和适当延长作业时间。

(3) 每年 10 月 10 号后, 须增加 1-2 辆清扫车辆全天在校园内清扫落叶。不低于四次普扫。

(4) 洒水车在校园内日常洒水, 正常不低于四次: 8:00 前第一次洒水结束, 10:30 第二次, 14:30 第三次, 16:00 第四次, 冬季校园内如有积雪, 扫雪车等车辆及时到校清扫积雪。

(5) 如遇学校有临时性工作, 中标人须积极配合, 配合管理部门派遣车辆完成服务保障工作。

(6) 如有恶劣天气(雪灾、雨灾、持续高温天气等), 中标人须提前做好应急预案, 并按照学校工作要求, 中标人须第一时间响应并无偿安排相关车辆和驾驶员抢险救灾, 及时恢复校园环境。夜间下雪的时候, 当天早上 8 点前应将三个大门至环道、环道、校内主次干道沿中线向两侧各清理 2 米以便车辆行驶。8 点至 12 点继续向道路边沿清理积雪。白天下雪的时候, 应随时清理积雪。中标人于当年 10 月中旬将除雪清扫机等除雪设备准备完毕, 报送至采购人查验。

(7) 根据学校和管理部门的工作要求，如道路需消杀时，中标人须积极响应安排车辆和驾驶员，完成消杀工作。

(8) 中标人对作业车辆的安全驾驶负责，如有安全事故等由中标人负责。

(9) 中标人须自行解决作业车辆的加水、加油、充电，作业车辆作业后的车内污水、污泥、树叶和树枝等清理善后工作不能在校内清理，由中标人自行在校外清理。

#### **4. 莲花街校区东北、东南区域物业外包服务项目**

##### **4.1 项目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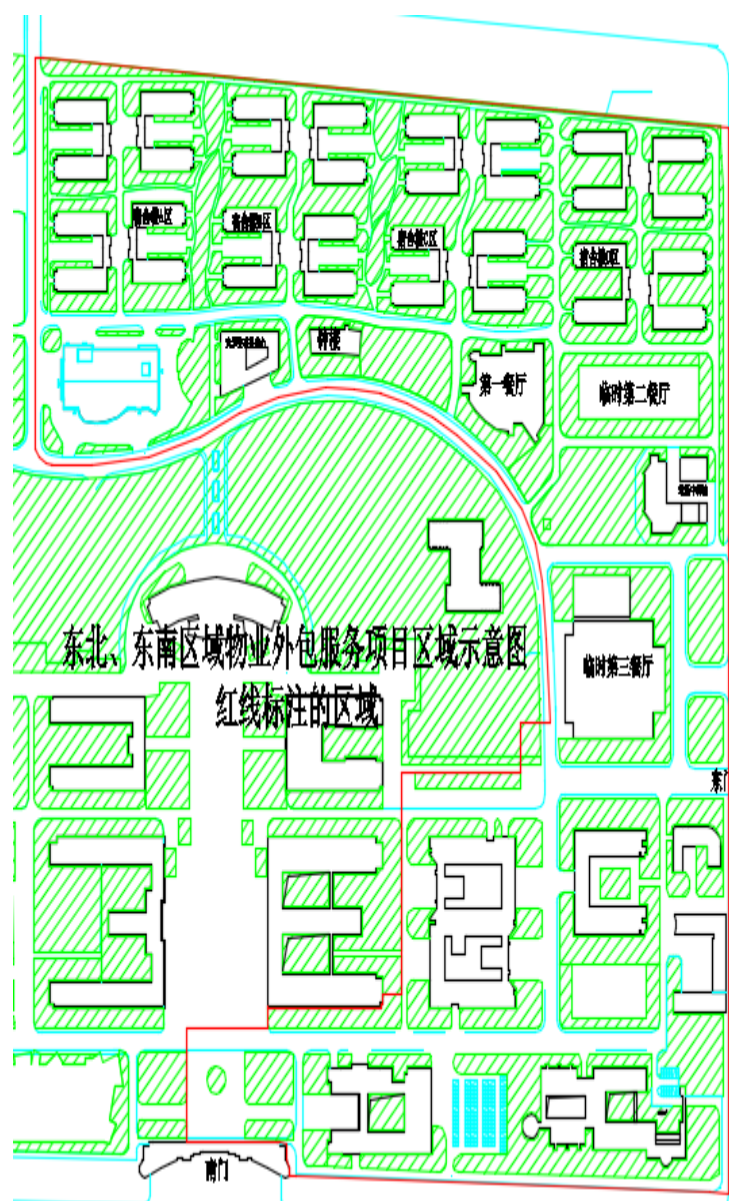
(1) 东北区域：莲花街校区东门进入沿主环道经体育看台到北门，北围墙以南，东围墙以西的区域（包含：第三餐厅、第一餐厅钟楼广场、超市、第二餐厅、大学生事务中心及西侧待建地、锅炉房、宿舍楼 A 区、B 区、C 区、D 区、交接主环道以道路中心线为分界点）、宿舍楼北侧的停车区域、南门到东门主环道两侧的人行道（含南门广场）、钟楼外围及二楼外围。绿化养护面积约 115600 平方、环境保洁约 35000 平方。

(2) 东南区域：①南门广场周边；②行政楼周边绿化区域；③行政楼东侧到雪松路围墙的区域；④三号教学楼及三号楼北侧的部分湖区区域；⑤原指挥部周边；⑥校医院和原后勤楼周边。新增保洁面积约 25211 平方和绿化面积 57397 平方，以上合计：绿化养护面积约 172997 平方、环境保洁面积约 60211 平方。

4.2 项目工作内容：中标人对项目区域内的非硬化区域内所有苗木的绿化养护，区域内的硬化路面的保洁、垃圾清运（内运）、生活和厨余垃圾清运至中转站，扫雪、清理雨水井、浇洒水管维修等。

4.3、投标人可提前来校查看招标区域内的绿化保洁面积和苗木数量，如投标人投标视为认可区域内现存的绿化保洁面积和苗木数量。

#### 4.4、莲花街校区东北、东南区域物业外包服务项目区域图（红线标注的区域）



#### 4.5 承包方式：

（1）包工包料，含绿化养护和保洁所用的工具、物料、机械设备、设施（如各类阀门开关、水管及修剪、锄草、病虫害防治等设施）、肥料、农药、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及福利等一切费用。

#### 4.6 其他情况说明：

4.6.1 区域相邻之间的主环路以主环路中间划分。

4.6.2 养护范围内的植物如有死亡，中标人须及时补栽或按照采购人要求对部分区域进行补栽和改造，一周内须按照原区域苗木密度补栽完成；草坪若出现大于 0.5 平方米秃裸斑块，须及时补栽或补种；苗木和草坪种子由中标人购买，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劳务等。如在时间内未完成或完成不标准，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从每月服务费里扣除。

当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一周内未采取维修或补栽措施时，采购人有权委派他方处理，不再经由中标人确认；因维修设施或补栽苗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将在中标人当季养护款中扣除，并有权进行处罚。

4.6.3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此项目，如转包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承担在此期间相关的费用。

4.7 对中标人人员的要求：

4.7.1 中标人须安排的一名项目经理负责项目保障工作，具有绿化养护和环境保洁相关管理经验。

4.7.2 中标人须组成不低于 29 名的养护队伍，并完成日常道路保洁、绿化养护、垃圾内运，学校大型活动、学校突发性工作（疫情防控封校、雪灾、雨灾等）等保障工作。本项目组成人员与学校无任何劳务关系。

4.8 日常管理要求：

4.8.1 自觉服从学校的管理，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所有工作不得影响、干扰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学校对绿化养护工作的指导意见或学校指出中标人绿化养护工作的不足之处，中标人须无条件执行和改进，直至达到合同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4.8.2 采购人有重要活动或临时性工作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组织力量及时全面做好保障工作，必要时可临时增加人员数量，延长工作时间，确保出效果，树形象，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4.8.3 中标人应对员工加强教育管理，统一着装，举止文明、用语礼貌，安全文明合理作业，严禁发生打架、斗殴等不文明行为。同时，中标人应及时支付员工报酬及保险等，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合同期内如发生违法违规、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8.4 中标人必须配备固定、专职的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细化养护岗位。建立健全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和各岗位职责，建立日常养护巡视制度，做好日常养护记录。

4.8.5 中标人应做好养护范围内浇洒设施的管理和维修，用水时检查是否有跑冒滴漏，用水结束后及时关闭总闸。无总闸的阀门，可自行改装、安装总闸和分阀。

4.8.6 中标人不得因其他绿化养护工地的需要等原因，随意将本校的绿化养护员工调离。项目经理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每周在岗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4.8.7 如遇到极端天气，中标人应按照防护标准和采购人要求，做好充分的防范工作，以最大限度减少损失，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人尽责情况给予减责或免责处理。

4.8.8 中标人须做好人员的安全防控，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如有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4.8.9 中标人在发现其管理养护范围内存在重大的公共安全隐患，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同时立即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因中标人未通知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8.10、合同期内，中标人必须遵守校园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管理和监督，维护校园卫生环境及校园秩序。如中标人损坏公共财物或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等，中标人应予以赔偿。对不支付或怠于

支付，经采购人催告后，中标人仍不支付，采购人将在中标人的养护费用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费用用于支付上述费用。

4.8.11、合同期内，中标人须负责清理承包区域内的小广告、传单，如涉及到宗教和政治，立即清理和收回，并上报至相关单位。

4.8.12、如有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中标人须完成区域内的消杀、保洁、垃圾清运等工作，并管理员工做好自身保护。

4.8.13、如学校如有突发性工作或自然灾害（疫情防控封校、雪灾、雨灾等），中标人须提前做好应急预案，并按照学校工作要求，须安排人员住校，并做好服务和恢复秩序工作。如有日常下雪须配合采购人安排除雪工作，早上八点前须扫出一条1-2米宽步行道，十二点前须在服务区域内积雪清扫干净，三天之内所有道路积雪清扫干净。

4.8.14、如遇自然灾害，树木如有歪倒或倾斜，中标人须及时清理或扶正，不能影响师生通行。

4.8.15、中标人对作业车辆的安全驾驶负责，如有安全事故等由中标人负责。

#### 4.9、质量要求：

4.9.1、环境卫生。要求路面和散水整洁干净、无积水，绿地无黄土裸露（如有，须覆盖防尘网并及时补种）、无枯枝落叶、无白色垃圾、无杂草，枝干无断枝、无杂藤攀绕、无杂挂物。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重点区域随产随清，其他区域日产日清，及时巡视保洁；遇雷电风雨、病虫害、人为破坏等使树木倾倒或倒枝断枝时，要立即清理。

4.9.2、浇水、排水。对整个绿化区域内所有苗木做规范的养护穴、养护沟，经常检查管网情况，保证无积水、无跑冒滴漏、无旱情，不得因涝、旱影响植物生长。适时浇水，每次浇水应浇足浇透，夏季浇水在早晚进行，避免高温季节午间浇水，冬季浇水在中午进行。干旱

季节应满足植物生长所需的水份，雨季应及时排水，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

4.9.3 施肥管理。所有乔木、灌木每年需至少施肥 2 次以上，所有地被、草坪每年需至少施肥 3 次以上。施肥均以有机肥和复合肥为主，且每年均至少施一次有机肥，严禁单独施尿素。

4.9.4 病虫害防治及安全用药。确保树木花草无病虫害症状，不得出现病虫害大面积繁殖，且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 5%以内。根据植物的特点，选择效果好、对植物无伤害的药物并报采购人批准。药物防治必须要做到对校园空气、水体等不产生污染，对人员不造成伤害，对植物不发生药害，对湖水和景观效果不造成影响。

4.9.5 杂草清除。按要求及时清除各种杂草，未经采购人允许禁用除草剂。树林中、待建区域及其他所有非硬化区域内生长的杂草，须按采购人要求清除或每月修剪 1-2 次。

4.9.6 乔木养护标准。园林树木生长健壮，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权；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疏空，通风透光。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形态、颜色正常。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5%以上。

4.9.7 灌木养护标准。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饱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整型树木造型雅观。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绿篱下无枯叶，枝叶茂密整齐，绿篱无断档。

4.9.8 草坪养护标准。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 98%以上，草坪内杂草率不高于 6%。

#### 4.10 园林养护技术措施及要求

##### 4.10.1 草坪：

###### （1）浇水

根据墒情适时浇水，每次浇水应浇足浇透。夏季浇水在早晚进行、忌中午酷热时浇水，冬季浇水在中午进行。

## （2）施肥

2.1 每年至少施肥 3 次，要求每年至少施一次有机肥，严禁单独施尿素。

2.2 施肥时期和施肥量：草坪返青前，可施腐熟粉碎的有机肥，施肥量  $50\text{g}/\text{m}^2 \sim 150\text{g}/\text{m}^2$ ，或  $10\text{g}/\text{m}^2$  磷酸二铵等；生长期应视草情，适当增施磷、钾肥；晚秋，可施氮、磷、钾复合肥 2 次 $\sim$ 3 次，每次约  $10\text{g}/\text{m}^2 \sim 15\text{g}/\text{m}^2$ 。

2.3 一般于修剪或打孔后进行，施肥要均匀，不使草坪颜色产生花斑，施后浇透水。

## （3）修剪：

3.1 修剪高度不应超过 8cm，夏季和入冬前的最后一次修剪应提高留茬高度 4-5cm，以增强草坪抗性。

3.2 冷季型草坪于春、秋两季生长旺盛，暖季型草坪于夏季生长旺盛。修剪时间和频率，可根据草坪修剪的 1/3 原则确定，生长旺季 10 天左右修剪一次。

3.3 修剪的刀刃必须锋利，以防因刀片钝而使草坪刀口出现丝状。7 $\sim$ 8 月病虫害多发季节，修剪前最好对刀片进行消毒。

3.4 草坪修剪时间：教学区禁止在工作日（暑假除外）修剪。

3.5 修剪下的草叶，应及时清除。

3.6 修剪时间应选在早晨露水消退以后或傍晚，且修剪的前一天不浇水，避免剪湿草，防止病虫害发生。

## （4）清除杂草及枯草层

4.1 草坪杂草应随长随除，杂草率不得超过 6%。

4.2 疏松土壤，土壤板结时应打孔松土。枯草层厚度在 1.5cm 以上时，易产生病虫害，水不易渗入土壤，因此大于 1.5cm 时应及时清除。

#### (5) 病虫害防治

5.1 病害：易发病期无论发病与否都应进行预防，一般需打药 3 次以上，发病后应立即防治，将病害控制在初发期，将危害降至最低。

5.2 虫害：根据不同害虫发生规律，视情况适时防治，不能出现因虫害造成较大面积秃坪或死坪。

(6) 草坪养护中发现死苗大于 0.5 平方米时，应及时补栽。

#### 4.10.2、乔木：

##### (1) 灌水、排涝：

1.1 应根据季节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喜气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其正常生长。每年至少浇水 20 次以上，每次都要浇透。

1.2 浇水树堰高度不低于 10 厘米。树堰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 10 倍左右、树冠垂直投影的 1/2 为准，并保证不跑水、不漏水。

1.3 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至死。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

##### (2) 施肥：

2.1 应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2.2 每年至少施肥 2 次，且至少施一次有机肥。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

2.3 在树木生长季节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2.4 园林树木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用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严禁肥料裸露。

### （3）修剪整形

3.1 每年应根据不同树种的生长特性和周围环境，进行修剪整形。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

3.2 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

3.3 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

3.4 修剪锯口应平齐不劈不裂，尽可能减少大锯口，较大的截口应涂防腐剂，修剪后达到整齐一致。

### （4）病虫害防治

4.1 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不同树种易感染的病虫害、不同病虫害特性，加强病虫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及时采取防治措施。

4.2 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

4.3 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

4.4 采用生物防治、物理防治与化学防治相结合的办法。

4.5 蚜虫防治：每年4月前制定合理有效的蚜虫防治方案，防治蚜虫危害栾树、红叶碧桃等，防止因蚜虫危害使栾树滴粘液、红叶碧桃落叶。

### （5）防寒

5.1 加强肥水管理，特别是返青水和冻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5.2 冬季冻害发生前，须对雪松、香樟等耐寒性差且树皮较薄的树种采取主干裹保温棉等防寒措施。

(6) 大叶女贞管理：每年需在大叶女贞盛花期须喷洒结籽抑制剂（如国光植根源、莱恩坪安控籽灵等）。

(7) 树干涂白：为达到防病虫害、防寒保暖及美观整洁的效果，应于秋季落叶后对行道树进行涂白。涂干高度为 1-1.2m。

(8) 如不发生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树木保存率应达到 98% 以上，死亡植株应及时补栽。

#### 4.10.3、小乔木、灌木和地被

##### (1) 灌水、排涝

1.1 应根据季节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喜气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其正常生长。浇水前应先检查土壤含水量。

1.2 浇灌时应连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堰。

1.3 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至死。

1.4 灌木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地被内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 (2) 施肥

施肥方法及要求同乔木。

##### (3) 病虫害防治

防治方法及要求同乔木。

##### (4) 修剪整形

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

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

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

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

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宜尽早剪除。

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

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

造型的灌木修剪应保持外型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

a、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月季等），休眠期修剪时，为控制树木高度，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 3-5 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一年可数次开花灌木（如月季、紫薇等），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

b、一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碧桃、榆叶梅、连翘、丁香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落后 10~15 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度或重度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

c、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

绿篱及色带修剪：修剪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4 次，小叶女贞、金叶女贞每月修剪 1-2 次。修剪后残留绿篱面及掉落的枝叶应随剪随清。

## （5）防寒

加强肥水管理，特别是返青水和冻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对紫薇、木槿、大叶黄杨等易发生春季抽条的树种，宜于上年初冬和当年早春适量喷洒抗蒸腾剂。对月季等株形低矮、抗寒性较差的花灌木应于根基部培设土堆防寒。

如遇大雪、恶劣天气，中标人须做好防护措施，第一时间清除香樟等大型树木上的积雪，并在 12 小时内清除断枝落叶，扶正倒斜树木。

如不发生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灌木保存率应达到 98% 以上，死亡植株应及时补栽。

校园绿化养护的要求除本招标文件约定外，按照《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执行。

#### 4.11 校园环境卫生保洁标准

##### 4.11.1 工作标准：

(1) 路面、人行道、各类硬化场地、运动场等，要求路面整洁、干净、无尘土、撒漏食物油迹、其他污渍、果皮纸屑等杂物、无积雪、无积水、无烟头等。草坪、花坛及绿化景点内干净整洁、无杂物、无杂草。

(2) 垃圾箱、果皮箱等内垃圾杂物少，外表干净。

(3) 喷泉、景观湖区等水域无废弃物和漂浮物。

(4) 部分建筑物外墙、标示牌、阅报栏等的擦拭无灰尘、无污迹、无乱贴乱画。

(5) 路边排水沟及雨水井内部干净，畅通、无杂物。

##### 4.11.2 具体要求：

(1) 地面、道路等每日清扫 1-2 次并保洁，每周冲洗 1-2 次。地面、路面等基本见本色，目视干净整洁并控制在二级路面废弃物控制标准

内（果皮 6 片 $\leq$ 1000 m<sup>2</sup>，纸屑、塑膜 6 片 $\leq$ 1000 m<sup>2</sup>，烟蒂 8 个 $\leq$ 1000 m<sup>2</sup>，痰迹 8 处 $\leq$ 1000 m<sup>2</sup>，污水 0.5 m<sup>2</sup> $\leq$ 1000 m<sup>2</sup>，其它 2 处 $\leq$ 1000 m<sup>2</sup>）。

(2) 室外扶手、栏杆、休闲椅凳及底座、大理石台面等每周至少清扫、擦拭 3 次，做到干净整洁，无乱贴物。

(3) 草坪、花坛及绿化景点等每日清扫 1-2 次并保洁，做到干净整洁、无垃圾和丢弃物。

(4) 垃圾箱、果皮箱内的垃圾每日至少清倒 4 次，并运至垃圾中转站，做到箱内垃圾杂物少不满溢，箱外无袋装垃圾，外表整洁干净；垃圾箱、果皮箱、临时吸烟点每周至少清洗擦拭 3 次。垃圾箱、果皮箱底座及周边每周至少清扫一次，保证不污渍。

(5) 景观湖区水面、湖水内、喷泉等每日巡视打捞保洁至少 1 次，做到无废弃物、漂浮物、树枝等杂物。

(6) 部分建筑物外墙、道路标示牌、阅报栏等每周至少清洗擦拭 3 次，做到无灰尘、无污迹、无乱贴乱画。

(7) 每月至少 1 次做好窨井、排水沟等检查管理，遇窨井、排水沟、水篦子堵塞应及时上报学校安排清掏疏通，保持排水畅通，遇损坏和遗失即时上报，并立即做好警示标识，避免因窨井盖、水篦子丢失造成行人受伤或其他事故。

(8) 路面如有撒漏食物油迹、其他污渍、动物粪便等及时冲洗并清理干净。

(9) 遇到雨雪天气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及时清扫区域内的道路积水积雪，并集中力量清扫主要道路，以便车辆和行人通行。并配合采购人扫雪工作要求，完成扫雪等其他工作安排。

(10) 校园内公共绿化带和草坪里的垃圾纸屑，树木上飘挂的白色垃圾、马蜂窝、杂物须及时清理。

(11) 垃圾处理站内的地面无明显污迹、污水，每周至少 2 次消毒，去异味。

(12) 及时清理公共区域各类张贴小广告和非法的宣传单，经批准到期的悬挂物（广告、标语等），并及时清理横幅及悬挂垃圾。做好管理职责范围内的标识、宣传牌、雕塑等公共设施的保洁管理。

(13) 做好卫生防疫工作，有重大疫情发生时根据防控要求在防疫部门指导下对物管服务区内的公共设施、设备、附属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灭鼠、灭蝇、消毒、喷液。

#### 4.12 其他工作要求

以下工作要求如区域内不涉及，服务内容可不包含。

4.12.1 中标人负责中标区域内的苗木缺失、死亡的区域进行补栽，补栽后由中标人养护；局部采购人安排须补栽的区域，也由中标人负责补栽，采购人不负责苗木费、人工费等。如中标人一周内无补栽意向，采购人将从养护费扣除相关费用。

4.12.2 如中标人负责中标区域内的区域由采购人安排、各种施工、改造，中标人须积极配合，校园环境科积极协调；如有区域内的楼宇建设等大型施工，按照中标价和面积从养护费里扣除。

4.12.3 如采购人可安排给各中标人办公点、仓库，中标人须承担安全用电的责任，如有安全事故中标人须承担一切责任。视事故情况，中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处罚金。

4.12.4 如遇大型临时性工作、大型活动等，中标人须积极配合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工作。

4.12.5 雾森喷雾设备更换滤芯、喷头等日常维护及开放时间由中标人负责管理；喷泉日常管理（开放时间、水面及周边垃圾清理）由中标人负责；浇洒水管如有损坏，由中标人负责维修（包工包料）。

4.12.6 校园内巡视违规建筑垃圾，中标人及时发现并上报至采购人，由采购人协调其清理至校外。如施工方没及时发现和上报，由施工方自行清理至采购人指定位置。

4.12.7 湖区周边的芦苇须定期修剪，年底须大规模修剪，由中标人自行安排人员。

4.12.8 湖区管道、雨水井须定期疏通，保障流水通畅，湖水面维持在一定高度。

4.12.9 确保垃圾中转站设备等设施的正常运行，如不能正常工作，及时向采购人报备。

#### 4.13 注意事项

4.13.1 绿化养护要注意与行人、车辆及周围环境的关系。

4.13.2 技术管理人员应熟悉养护管理规程及不同植物特性。

4.13.3 养护人员应按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注意安全作业。

4.13.4 绿化施工及养护产生的草叶、枯枝等禁止燃烧，必须在甲方指定地点倾倒或运往垃圾填埋场或发酵成有机肥。

4.13.5 绿化施工中产生的废墟要运往指定地点，要符合环保要求。

4.13.6 使用完的农药包装物属于危险固体废物，要按环保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损害人们的身体健康。没有使用完的农药，要妥善保管。

4.13.7 秋冬季节，气候干燥，苗木含水量减少，草坪枯黄，容易发生火灾，注意做好防火工作。

#### 4.14 现有苗木统计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 一  | 乔木 | (单位：株) |    | 乔木 | (单位：株) |
| 1  | 石楠 | 340    | 21 | 垂榆 | 25     |
| 2  | 法桐 | 264    | 22 | 花柏 | 4      |
| 3  | 木槿 | 68     | 23 | 樱花 | 34     |

|    |       |         |    |       |         |
|----|-------|---------|----|-------|---------|
| 4  | 千头柏   | 62      | 24 | 千头柏   | 42      |
| 5  | 枇杷    | 30      | 25 | 紫叶李   | 163     |
| 6  | 碧桃    | 22      | 26 | 梅花    | 18      |
| 7  | 广玉兰   | 64      | 27 | 百日红   | 311     |
| 8  | 合欢    | 15      | 28 | 雪松    | 50      |
| 9  | 雪松    | 70      | 29 | 栾树    | 103     |
| 10 | 棕榈    | 127     | 30 | 紫荆    | 151     |
| 11 | 大叶女贞  | 603     | 31 | 海桐球   | 204     |
| 12 | 白玉兰   | 120     | 32 | 河南桧   | 23      |
| 13 | 丁香    | 14      | 33 | 马尾松   | 36      |
| 14 | 枇杷    | 52      | 34 | 柳树    | 31      |
| 15 | 红宝石海棠 | 507     | 35 | 三角枫   | 61      |
| 16 | 西府海棠  | 1037    | 36 | 石楠    | 161     |
| 17 | 垂丝海棠  | 345     | 37 | 白蜡    | 102     |
| 18 | 法青    | 29      | 38 | 国槐    | 123     |
| 19 | 火棘    | 59      | 39 | 速生杨   | 428     |
| 20 | 银杏    | 2       | 40 | 桂花    | 63      |
| 二  | 灌木    |         | 三  | 多年生草本 |         |
| 1  | 大叶黄杨球 | 413 株   | 1  | 葱兰    | 3402m2  |
| 2  | 小叶女贞球 | 163 株   | 3  | 麦冬    | 8331m2  |
| 3  | 金叶女贞  | 4117m2  | 4  | 红花酢浆草 | 11446m2 |
| 4  | 黄金柏   | 14m2    |    | 竹子    | 30m2    |
| 5  | 大叶黄杨  | 1860m2  |    |       |         |
| 6  | 爬墙月季  | 907 株   |    |       |         |
| 7  | 红叶石楠  | 209m2   |    |       |         |
| 四  | 草坪    |         |    |       |         |
| 1  | 草坪    | 15868m2 |    |       |         |

### 三、其他要求

1. 项目经理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三年以上工作经验。
2. 业绩要求：投标人具备 2021 年以来类似的服务合同业绩
3. 服务承诺：满足采购服务要求的服务承诺。
4. 作业车辆配置：除满足采购需求的车辆外，拟投入的备用车辆及与项目实际相符合的实施方案。

5. 人员配置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拟投入的人员配备、岗位设置、培训、考核、管理等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前期接管时间、人员、物资装备，后期交接时间、人员装物资备、资料等）方案。
- 6 物资投入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特点及物资设备数量要求，提供服务人员相关必备物资，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具及消耗品、通讯工具、执法记录仪等。
7. 道路机扫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特点制定道路机扫服务方案，并制定前期接管方案及合同到期时的交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前期接管时间、人员、物资装备，后期交接时间、人员装物资备、档案、资料等）方案。
8. 绿化养护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特点制定绿化养护服务方案，并制定前期接管方案及合同到期时的交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前期接管时间、人员、物资装备，后期交接时间、人员装物资备、档案、资料等）方案。
9. 垃圾清运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特点制定垃圾清运服务等方案，并制定前期接管方案及合同到期时的交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前期接管时间、人员、物资装备，后期交接时间、人员装物资备、档案、资料等）方案。
9. 重大活动保障及应急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动会、演唱会等大型活动等，提供卫生清洁、秩序维护、会务保障、环境优化等重大活动保障方案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消防、防汛、反恐、防疫等应急方案。
10. 人员培训及档案管理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项目档案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种类、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考核措施）、档案

建立、人员及物资等档案类别、档案日常管理、档案接收移交管理等内容。

注：本章各项要求中，列入评分办法的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未列入评审办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须在履行合同时满足。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签字盖章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详细评审

#####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性地报价将不予接受。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

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6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二、评标标准（满分 100 分）

| 评分内容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投标报价<br>(20分) | 报价得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br>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 10%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 | 20 |
| 综合部分<br>(27分) | 项目经理   |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①具有本科以上学历；②具有三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满足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该项不得分）                                                                                                | 2  |
|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完整业绩=合同+该项目服务过程中任意一个月的项目发票扫描件，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缺项按 0 分计。                                     | 12 |
|               | 服务承诺   | 提供服务承诺：<br>1. 临时提供特殊设施设备的承诺。<br>2. 中标后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br>3. 大型活动时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增派一定数量人员。投标人每提供一项承诺，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9  |
|               | 作业车辆配置 | 在满足项目需求的基础上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车辆，每增加一台加 2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须提供包含采购需求内的车辆和增加的车辆的购车发票或车辆租赁协议原件扫描件，否则得 0 分）。                                                                         | 4  |
| 技术部分<br>(53分) | 人员配置方案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配备、岗位设置、培训、考核、管理等方案。<br>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                                                                               | 8  |

|  |          |                                                                                                                                                                                                                |   |
|--|----------|----------------------------------------------------------------------------------------------------------------------------------------------------------------------------------------------------------------|---|
|  |          | 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
|  | 物资投入方案   | 除作业车辆外,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特点及物资设备数量要求,提供服务人员相关必备物资,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具及消耗品、通讯工具、执法记录仪等。<br>投标人对配备物资配备方案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投标人对配备物资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投标人对配备物资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5 |
|  | 道路机扫服务方案 | 保洁服务方案及措施。根据供应商道路机扫清晰服务方案并制定前期接管方案及合同到期时的交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前期接管时间、人员、物资装备,后期交接时间、人员装物资备、档案、资料等)方案。<br>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8 |
|  | 绿化养护服务方案 | 校园绿化养护服务方案及措施。根据供应商校园绿化养护方案并制定前期接管方案及合同到期时的交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前期接管时间、人员、物资装备,后期交接时间、人员装物资备、档案、资料等)方案。<br>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8 |
|  | 垃圾清运服务方案 | 校园垃圾清运方案及措施。垃圾清运及时性、运输过程安全、环保性,清运后周边卫生打扫及保持情况,并制定前期接管方案及合同到期时的交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前期接管时间、人员、物资装备,后期交接时间、人员装物资备、档案、资料等)方案。<br>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                                                                   | 8 |

|  |             |                                                                                                                                                                                                                                           |   |
|--|-------------|-------------------------------------------------------------------------------------------------------------------------------------------------------------------------------------------------------------------------------------------|---|
|  |             | 得 8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
|  | 重大活动保障及应急预案 |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动会、演唱会等大型活动等,提供卫生清洁、秩序维护、会务保障、环境优化等重大活动保障方案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消防、防汛、反恐、防疫等应急方案。</p> <p>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p>                       | 8 |
|  | 人员培训及档案管理方案 |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项目档案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种类、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考核措施)、档案建立、人员及物资等档案类别、档案日常管理、档案接收移交管理等内容。</p> <p>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 8 |

注:投标人提供的文件、资料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 \_\_\_\_\_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河南工业大学

甲方（委托方）：河南工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根据\_\_\_\_\_（项目名称）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  
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_年  
月\_\_\_\_日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名称

甲方同意将河南工业大学\_\_\_\_\_服务工作委托给  
乙方；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接受甲方委托，并向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 二、服务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本合同价为该项目服务费全包价，包括工作人员的所有费用、办公费、业务培训费、人员服装费、材料工具费以及工作人员的意外伤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服务费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服务内容及标准、服务方案、售后服务等

1. 服务内容：
2. 服务方案：
3. 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

### 四、服务期限

\_\_\_\_\_

### 五、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_\_\_\_的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付款方式：\_\_\_\_\_。

3. 遇节假日（包括甲方寒暑假假期），支付时间顺延。

#### 4、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用户名：河南工业大学

用户名：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中原支行 开户行：

账号： 16051101040007977

账号：

### 六、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须尊重乙方的工作，对乙方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2. 甲方须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3. 依据服务质量标准及合同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过程以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乙方的不称职工作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执行；受理乙方服务期间的重大投诉。

4. 协调组织乙方服务项目的交接工作，审核并备案乙方的经营资质以及关键岗位人员资质。

5. 对乙方在服务项目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6. 根据考核结果，甲方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7. 因乙方服务职责履行不力等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七、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劳动用工的政策规定，依法经营并按规定缴纳费用。承担服务期间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等所有费用以及意外伤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2. 乙方须按时足额支付服务期间工作人员工资，杜绝出现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情况。

3. 维护甲方提供的一切设施、设备，不得私自占用或转借他人，不得改变原有用途。节约水、电等资源。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施损坏或资源浪费等状况，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按照甲方要求\_\_\_\_\_（时间）办理完成交接手续，根据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履行合同。

5. 为保障甲方正常的教学、办公、生活秩序，其工作人员行为应文明礼貌，不得发生与师生争吵等不文明的事件。

6. 负责做好服务区域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7. 应自觉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

8.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亲自完成本合同项目服务工作，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转委托或转包给第三方。

9. 项目服务期后，向甲方提供相关必要的指导。

## 九、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管理的；

（2）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3）月考核服务满意度低于\_\_\_\_\_%的；

（4）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信誉和经济等方面重大损失的；

（5）擅自将本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或转包的。

## 十、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未按照合同要求办理交接手续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_\_\_\_\_元。

3. 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责任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元/次。

4. 乙方的服务达不到服务标准且不能及时整改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_\_\_\_\_元/次。

5. 由乙方原因造成师生员工有效投诉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_\_\_元/次。

6. 在甲方管理部门的质量检查中，乙方存在服务质量不合格问题，视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_\_\_\_\_元/次。

7. 若因乙方原因不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作人员工资，造成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乙方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元/次，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8.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9. 在合同履约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3天内补足。

## 十一、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2、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

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3、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

2.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3.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工业大学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签字：

签署地址：

签署地址：

签署时间：

签署时间：

电话：

电话：

##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附件 2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

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